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布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SOLAR BRIGH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聯合公布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
透過計劃方案由**SOLAR BRIGHT LTD.**
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

(2)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布，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遭到否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為使該計劃生效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所需的大多數票批准。由於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未獲批准，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將不會進行，且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維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 Solar Bright Ltd.（「要約人」）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結果

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就公司法第 99 條而言，該計劃必須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 2.10 而言，該計劃須於計劃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包括：

- (i) 該計劃獲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最少 75% 的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會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 10%。

於計劃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數目 ^(附註1)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 ^(附註2及3)	74	10	64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3)	153,675,955 (100.000000%)	137,141,965 (89.241004%)	16,533,990 (10.758996%)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票數	153,675,955 (100.000000%)	137,141,965 (89.241004%)	16,533,990 (10.758996%)

(i)16,533,990 股股份（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佔(ii) 408,382,486 股股份（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4.048653%)
---	-------------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2. 根據法院作出的指示，就釐定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的規定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計劃會議上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而根據以下附註 3 所披露的資料，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3. 合共 21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 136,914,201 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其中(i) 17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 136,827,701 股計劃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回投票指示；及(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 4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 86,500 股計劃股份）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合共 27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 15,482,608 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其中(i) 18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 14,561,278 股計劃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回投票指示；及(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 9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 921,330 股計劃股份）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上述資料將向法院披露。

據此，由於該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未能生效並因此而失效。

於計劃會議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 1,907,619,079 股股份；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 Century Frontier 及 JLLH Investments）合共實益擁有或控制 1,430,700,76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9%；
- (iii)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 Century Frontier 及 JLLH Investments），即陳凱韻女士及其配偶的近親以及由該等近親及計劃股東控制的公司，合共擁有 68,535,8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0%；及
- (iv)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 408,382,48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41%。

於計劃會議日期，賦予計劃股東權利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計劃股份總數為 476,918,311 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0，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就其股份於計劃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概無其他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其有意於計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計劃會議上擔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計劃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中區

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該計劃生效（有待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p> <p>(a) 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與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削減；</p> <p>(b)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並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該等新股份；</p> <p>(c) 批准待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撤回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給予同意，以及作出所有其他其認為就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及為使上述交易生效而作出的行動及事宜。」</p>	<p>1,664,193,126 (100.000000%)</p>	<p>1,647,696,378 (99.008724%)</p>	<p>16,496,748 (0.991276%)</p>

附註：所有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票批准。由於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未獲批准，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907,619,079 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其他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因此(a)該計劃將不會實行並已因此失效；(b)要約期已告終止；及(c)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維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本公布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公布再對股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暫停辦理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布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計劃股東之權利。由於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要約期開始當日）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或控制 1,499,236,59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8.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此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承董事會命
SOLAR BRIGHT LTD.
陳凱韻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林光蔚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凱韻女士及陳詩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